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25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140191_110D2067413-01.PDF)

主旨：為照護學童視力，請各校落實視力保健教育宣導並配合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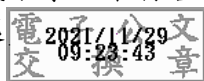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7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近年持續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，宣導重點為「兒少近視病」、「戶外活動防近視」、「3010眼安康」及「控度來防盲」等四大主軸。
- 三、為加強學校師生視力保健觀念，請各級學校配合「eye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，積極推動「規律用眼3010」（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、「天天戶外活動120」（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以上）等策略，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
- 四、請學校加強相關衛教宣導，使校園師生普遍認知視力保健之觀念。強化認知、預防與矯治之輔導機制，包括近視病的認知、近視發生的預防與延後、高度近視的預防與控



制，積極營造近視病防治策略，共同達到近視延後發生、
控度防盲的目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